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執字第27549號

債 權 人 星展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

代 理 人 楊敏華

上列當事人與債務人李志明間給付票款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債權人之強制執行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記名本票依背書及交付而轉讓；執票人應以背書之連續，證明其權利，此觀票據法第124條準用同法第30條第1項、第37條第1項前段規定自明。是本票權利讓與人於取得本票裁定後，復將票據權利移轉予受讓人，執行法院應依外觀形式審查該本票之背書有無連續。如背書不連續，不得謂該受讓人已取得票據權利而為適格之債權人。

二、債權人以臺灣高雄地方法院95年度票字第30121號民事本票裁定與確定證明書換發之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04年度司執字第15948號債權憑證(債權人記載為澳盛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)為執行名義聲請對債務人為強制執行，雖債權人有提出與本票裁定所載相符之本票(下稱系爭本票)原本到院。惟查，系爭本票係記載受款人為「台東區中小企業銀行」之記名本票，應由原受款人及後續受轉讓之人以背書及交付之方式為讓與，受轉讓之人始能取得該本票之票據權利。然債權人所提系爭本票原本，並無前手即台東區中小企業銀行之背書，其背書不連續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4月22日

01 函債權人於文到5日內補正釋明發票人台東中小企業銀行與
02 原始債權人澳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關係或提出原始債
03 權人澳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聲請臺灣高雄地方法院95年
04 度票字第30121號民事裁定所持之本票正本，前開通知於民
05 國115年4月30日送達債權人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，債權人
06 逾期迄今仍未補正釋明。依上開規定及說明，不得謂已取得
07 系爭本票債權，無從認定本件債權人為執行名義效力所及之
08 人，其聲請本件強制執行，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09 三、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，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
10 定如主文。

11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12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4 日

14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